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素如

電話：(03)4020789 #606

電子郵件：sjlu@epa.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0880007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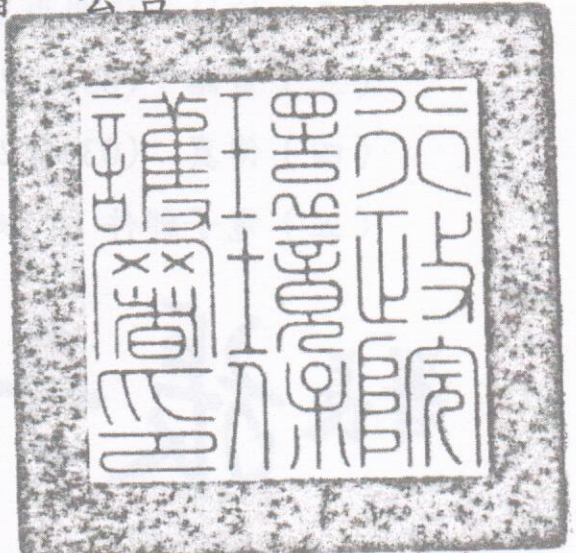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法務部、勞動部、國防部、衛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證照訓練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刷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汽車零件再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088000700號



主旨：預告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4項、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4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2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第2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9年1月16日施行，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
- (三) 電話：(03)4020789分機606
- (四) 傳真：(03)4020773
- (五) 電子郵件：sjl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整合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訓練、資格、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之規範，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會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且將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該法第二十九條明文關注化學物質運用相關規定準用該法第十八條，為落實規範關注化學物質準用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引述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專責及技術人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甲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名稱及訓練資格。
(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乙級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名稱及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辦法修正發布前相關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修正引述法律名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二)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三)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p> <p>(四)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p> <p>1.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p> <p>(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二)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三) <u>毒性化學物質</u>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p> <p>(四)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p> <p>1.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p>	<p>配合<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第二十九條修正納入<u>關注化學物質</u>，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p>

<p>丙級。</p> <p>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五)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p> <p>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p> <p>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p> <p>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p> <p>(八)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p> <p>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丙級。</p> <p>2.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p> <p>(五)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p> <p>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p> <p>2.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p> <p>3.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p> <p>(八)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p> <p>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p>	<p>第三條 參加甲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u>毒性</u>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p>	<p>一、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修正第一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第四項場所名稱。</p> <p>二、第一項第八款增加標點符號，以使條文文意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考量化學、衛生及食品相關學系(科)所學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有直接相關性，增列第三項規範甲級毒性及關注化學</p>

<p>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p>	<p>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p>	<p>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資格，以與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區隔。</p>
--	--	---

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七、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八、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七、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八、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參加健康風險評估專

參加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健康風險管理、公共衛生相關學(科)系學士學位證書。
-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健康風險管理、公共衛生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參加甲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化學、衛生、食品相關學(科)系學士學位證書。
-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科)系學士學位證書。
-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p><u>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化學、衛生、食品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u></p> <p>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第四條 參加乙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p>	<p>第四條 參加乙級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u>毒性化學物質</u>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p>	<p>一、配合<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法修正，修正第一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第四項場所名稱。</p> <p>二、為利經法令公告新增為列管之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符合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放寬推薦人員其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得包含該公私場所或事業於指定設置前，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已運作且經公告列管應設置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該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參加乙級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

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參加乙級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四、考量化學、衛生及食品相關學系（科）所學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有直接相關性，增列第三項規範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資格，以與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區隔。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農業社團法人團體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輔導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者。</p> <p><u>參加乙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一、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化學、衛生、食品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u></p>	<p>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農業社團法人團體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輔導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者。</p> <p>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u>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u></p>	
<p>第五條 <u>參加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p>	<p>第五條 <u>參加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p>	<p>配合<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管理法修正</u>，修正專業技術人員及運送人名稱。</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登記之化學品運送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三、經運送<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三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書。</p>	<p>學校畢業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登記之化學品運送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三、經運送<u>毒性</u>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三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書。</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u>毒性化學物質</u>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合格證書者，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發該項合格證書。</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u>毒性化學物質</u>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合格證書者，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發該項合格證書。</p>	<p>新增第二項本辦法修正發布前相關過渡條款規定。</p>

<p><u>前已領有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後，視為具有同級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者；其合格證書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發。</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新增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